

广东省法学会

粤法会函〔2017〕5号

关于参加中国法学会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的函

省律师协会，各高校法学院（系）：

“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是中国法学会于2007年设立，每三年评选一次。本次评选活动，旨在总结我国近年来法治建设取得的成就，促进理论法学、应用法学及相关交叉学科等方面的优秀法学研究成果脱颖而出，为全面贯彻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法学理论支持。为充分反映我省法学研究的实力和水平，在此次评选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请各有关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发动与重点联系动员相结合，将近五年来我省法学、法律工作者在法学理论研究和法治实践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推荐到省法学会参加初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优秀成果

（一）申报成果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法学理论指导。
 2. 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对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产生了重要作用。
-

3. 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出版或发表的法学专著、法学论文,均可参加评奖。

凡已经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的,不予受理;已申报过第二届或第三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的研究成果,不得再申报。

(二) 申报程序

1. 广东省法学会是中国法学会指定的广东省唯一初评单位。省律协、各高校法学院(系)可以向省法学会推荐不超过3部(篇)成果参加初评。个人申报成果的,须经所在单位或该成果出版者推荐至广东省法学会。

2. 推荐研究成果并报送申报书(具体内容见附件二)的截止时间是2017年5月26日。

3. 广东省法学会根据《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组织成立初评委员会,开展评选工作。初评结果将通过广东省法学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广东省法学会将初评出3部(篇)优秀成果推荐到中国法学会参加终评。

(三) 申报材料及注意事项

1. 申报材料包括:《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及其电子版文档,电子版发至: gdfxyj@sina.com; 申报成果及其他附属材料; 研究成果作者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 申报材料的装订报送方式

(1) 《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一式三份(至少一份原件),统一用A4纸打印或复印。

(2) 专著类申报成果报送一式三份（至少一份原件）。

论文类申报成果一式三份（至少一份原件），复印件要包含刊物封面、目录、全文和版权页。

(3) 申报成果的各种证明材料或附属材料一式三份，统一装订在《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后。专著类成果按照《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作者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附属材料的顺序装订；论文类成果按照《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作者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申报成果、附属材料的顺序装订。

3. 专著，仅指独著或合著，不包括编、主编和编著等出版形式的成果，法学教材、法律工具书、翻译作品不得申报。

4. 多卷本研究专著以最后一卷出齐的时间为准，在符合上述申报时限的情况下作为整体申报。

5. 丛书不得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专著单独申报。

6. 个人论文集可作为专著类成果申报，多人撰写的论文集只能由其中某篇论文的作者作为论文类成果申报。

7. 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不应作为系列论文整体申报，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篇论文申报。

8.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须经第一署名人本人提出申报，否则不予受理。

9. 同一申报者只能向一个初评单位申报1部(篇)法学成果。

二、推荐评选委员会候选人

根据《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和评选工作需要,请各单位向省法学会推荐1名专家作为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公室评选委员候选人(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

联系人:刘翔

联系电话:020-89090956, 13570337553

传真电话:020-89090957

电子邮箱: gdfxyj@sina.com

通信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500号广东警官学院教学楼四楼

邮政编码:510230

- 附件: 1. 《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
2. 《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申报书》
3. 《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法学研究多出精品，鼓励创新，充分发挥优秀成果的示范、导向作用，推进法学繁荣和发展，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提供强有力的法学理论支持，特设立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

第二条 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设论文、专著两类。

论文类设一等奖 5 篇、二等奖 10 篇、三等奖 15 篇。

专著类设一等奖 5 部、二等奖 10 部、三等奖 15 部。

第三条 评奖条件：

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应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法学理论指导，具有理论创新意义和实践意义的法学理论研究成果。

一等奖：具有重大理论与实践意义，在本研究领域有重要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或重大法学基础理论问题作出重大贡献，得到学界和社会的高度评价。

二等奖：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在本研究领域有一定创新，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践问题产生了重要作用，得到学界和社会的较高评价。

三等奖：具有一定的理论与实践意义，在本研究领域有所创新，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践问题有较好作用，得到学界和社会的好评。

第四条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开出版或

发表的法学专著、法学论文，均可参加评奖。

凡已经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的，不予受理；已申报过第二届或第三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的研究成果，不得再申报。

第五条 评选前由中国法学会在媒体上发布评奖公告。

第六条 申报方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及全国性法学社团集中向中国法学会申报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符合评奖公告要求的申报者须经作者所在单位或该成果的出版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及全国性法学社团推荐。

第八条 同一申报者只能向一个初评单位申报1部（篇）法学成果。申报者需按评选通知的要求提交作者身份证明，填写和提交《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电子版及纸质版，并提交成果原件。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及全国性法学社团成立初评委员会组织初评。初评委员会由9至15名专家学者组成。初评委员会委员名单、评选规则和申报情况明细随推荐结果，报中国法学会备案。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及全国性法学社团，应在初评后十日内将评选出的成果向中国法学会推荐。

第十一条 中国法学会设立评选委员会，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及全国性法学社团推荐的申报成果进行终评。中国法学会设立评选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评选委员会分为若干小组分别进行评选，采用打分方式并按照得分高低产生进入终评程序的成果。

第十三条 评选委员会全体会议对通过各小组评选的成果进行终评，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建议名单。

第十四条 获奖建议名单在中国法学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三十天。

第十五条 评选办公室受理对获奖建议名单的异议投诉。评选委员会主任对异议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参与复议。

第十六条 复议认为异议成立的，取消终评获奖资格。

第十七条 公示期满后，由中国法学会批准、公布获奖者名单，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十八条 评选工作应当遵循科学、公正和宁缺勿滥的原则，严格把关。评选工作实行回避制，申报评奖的专家学者不得担任初评委员会委员、评选委员会委员和评选办公室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评选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 申报书

成果类型：_____

学科门类：_____

成果名称：_____

申报人：_____

所在单位（盖章）：_____

推荐单位：_____

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公室

2017 年 3 月印制

填 表 须 知

1. 学科门类请按照法学理论与法律史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民法学与民事诉讼法学、商法学与经济法、法学其他学科共六个学科门类填写。

2. 成果类型分为论文、专著两类。

3. 所属二级、三级学科：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准确填写。

4. 成果获奖情况：写明奖励单位、奖励名称、奖励等级和颁奖时间，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成果社会反映：写明是否被译成他种文字、再版或多次印刷；是否有刊物（全文、部分）转载；是否有其他的相关评价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成果被引用或采纳情况：成果被引用应写明应用书名或刊期、次数；应用成果被采纳应写明采纳单位和采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所在单位：是指成果作者（多名作者的只填写主要作者）现在的人事关系所在的单位。

8. 推荐单位：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和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及全国性法学社团。

9. 申报材料和成果一律不再退还。

10. 本表一式九份（至少一份原件），用 A4 纸打印。

表一 申报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办公	
通信地址及 邮政编码					手机	
电子邮件						
身份证号码						
其他合作者 情况						

表二 参评成果简况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出版、发表或应用单位			
出版、发表或应用时间和应用方式			
所属二级学科		所属三级学科	
成果获奖情况及所附证明材料简要说明			
成果实践价值和社会反映			
成果被引用、转载或采纳情况及证明材料			

表三 成果内容简介（3000 字以内）

1. 篇章结构、基本观点；2. 研究现状、主要创新和学术价值；3. 学术影响或实践价值等

注：本表可加页。

表四 初评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及全国性法学社团初评委员会意见（须简要说明理由）	<table border="1"> <tr> <td>优秀 (10分-95分)</td> <td>良好 (85分-80分)</td> <td>及格 (75分-70分)</td> <td>不及格 (60分-60分)</td> </tr> <tr> <td>优秀 (10分-95分)</td> <td>良好 (85分-80分)</td> <td>及格 (75分-70分)</td> <td>不及格 (60分-60分)</td> </tr> <tr> <td>优秀 (10分-95分)</td> <td>良好 (85分-80分)</td> <td>及格 (75分-70分)</td> <td>不及格 (60分-60分)</td> </tr> <tr> <td>优秀 (10分-95分)</td> <td>良好 (85分-80分)</td> <td>及格 (75分-70分)</td> <td>不及格 (60分-60分)</td> </tr> </table>				优秀 (10分-95分)	良好 (85分-80分)	及格 (75分-70分)	不及格 (60分-60分)	优秀 (10分-95分)	良好 (85分-80分)	及格 (75分-70分)	不及格 (60分-60分)	优秀 (10分-95分)	良好 (85分-80分)	及格 (75分-70分)	不及格 (60分-60分)	优秀 (10分-95分)	良好 (85分-80分)	及格 (75分-70分)	不及格 (60分-60分)	初评委员会意见
	优秀 (10分-95分)	良好 (85分-80分)	及格 (75分-70分)	不及格 (60分-60分)																	
	优秀 (10分-95分)	良好 (85分-80分)	及格 (75分-70分)	不及格 (60分-60分)																	
	优秀 (10分-95分)	良好 (85分-80分)	及格 (75分-70分)	不及格 (60分-60分)																	
	优秀 (10分-95分)	良好 (85分-80分)	及格 (75分-70分)	不及格 (60分-60分)																	
初评委员会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签章） 会长（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表五 终评意见

评审指标	评分参考标准（百分制）				实际打分
研究内容的 前沿性和创 新性	很大 (30~24 分)	较大 (23~17 分)	一般 (16~10 分)	较小 (9~0 分)	
学术价值或 实践价值	很大 (30~24 分)	较大 (23~17 分)	一般 (16~10 分)	较小 (9~0 分)	
学界和社会 的评价	很好 (20~16 分)	较好 (15~11 分)	一般 (10~6 分)	较差 (5~0 分)	
研究方法和 学术规范	很好 (20~16 分)	较好 (15~11 分)	一般 (10~6 分)	较差 (5~0 分)	
小 计（满分：100 分）					

建议奖励等级，并简要说明理由：

终评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中
国
法
学
会
批
准
意
见

中国法学会会长（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

评选委员候选人

一、条件要求如下：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道德情操。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造诣，在本人所属研究领域具有创新能力。

（三）符合下列其中一项专业条件：

- 1、具有正高职称或博士学位，或担任处级以上领导职务；
- 2、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法学类奖项、法律实务类奖项；
- 3、历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 4、在法学研究领域有出色创新才能，研究成果具有突出水平，在本学科学术领域产生较大影响或具有较高声誉。

（四）如果被推荐的评选委员候选人参加了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申报，将自动失去被遴选为评选委员的资格。

（五）推荐表一份，按《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候选人推荐表》填表要求填写，电子版发至：
china1aw2017@163.com。已被推荐为前三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候选人的，不占本次推荐名额，原推荐仍然有效。

二、填表说明

- 1、姓名：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姓名中间不要添加空

格。如遇生僻字无法录入，可以用同音字加*号代替，如“庀强”可录为“衣*强”。

2、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填写本人真实的身份证号（15位或18位）或军官证号或护照号。

3、出生年月日：填写公历出生年月日，应与身份证相符。

4、政治面貌：分“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无党派”四种，民主党派应填写具体党派名称。

5、联系电话：填写能够迅速、直接联系到候选人本人的手机号码和办公室号码。

6、学历：填写本人所获最高学历。

7、学位：分“博士、硕士、学士”三种，填写详细，如“法学博士”等。

8、工作单位：填写所在的工作单位。工作单位要填写全称，如：“中国法学会”不能简称为“法学会”。

9、外语水平：按实际情况分“具备阅读能力”、“具备一般应用能力”和“具备熟练应用能力”三个等级。

10、计算机能力：以是否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及网络，填“是”或“否”。

11、受教育简历：简要填写高中以后阶段就读院校、学习专业等。

12、工作简历：简要填写起止年限和职务、职称变化情况。

13、照片：粘贴候选人本人近期正面免冠2寸彩色证件照。

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

候选人推荐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籍贯		2 寸免冠照片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件类型		号码					
职称		获得资格时间		计算机能力			
第一外语语种		熟练程度					
在中国大陆以外接受一年以上教育的国家或地区名称							
毕业院校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通信地址					邮编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所学专业(可以多个)							
现从事专业 研究方向							
在法学或其 它领域任职 情况	任 职 单 位				职 务		
受 教 育 简 历							

工 作 简 历				
主 要 学 术 观 点 或 工 作 业 绩 (包 括 获 奖 情 况)				
代 表 性 学 术 作 品	著作或论文名称	出版社或刊物名称	作者身份	发表时间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盖章或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